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9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8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伟恩先生的辞职报告。周伟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伟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伟恩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周伟恩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周伟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44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现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做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南昌市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并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准备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61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20年4月29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1.43%,期限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29日。(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0年7月29日,申万宏源证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0,695,616.44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91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波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任自2020年7月29日起生效。

经王波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王波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即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C,基金代码:A类:009523、C类:009524)的投资业务,投资人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认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byfunds.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投资人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0年7月30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9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孚日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临2020-063)。

根据相关规定,“孚日转债”将于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3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8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99,573,895.78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能环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截至2020年7月29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上述199,573,895.78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55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业务类型 | 报告期新签订单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 截止至报告期末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
|---|---|---|---|
| 公共装修 | – | 4,098.49 | – |
| 住宅装修 | 2,682.08 | 11,829.06 | 2,427.18 |
| 商业装修 | – | 1,668.17 | – |
| 合计 | 2,682.08 | 17,595.72 | 2,427.18 |

注:

1、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项目)。

2、以上装修装饰业务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5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7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7人,分别为:李炳兴先生、李志聪先生、邵娜女士、王卫红先生、江平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炳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二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进行二次修订。公司董事会对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二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272.4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塑料包装产品天津生产基地项目 | 21,454.90 | 19,272.40 |
| 合计 | | 21,454.90 | 19,272.4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二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调整,修订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272.4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塑料包装产品天津生产基地项目 | 21,454.90 | 19,272.40 |
| 合计 | | 21,454.90 | 19,272.4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关于与苏州东联环保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6日与苏州东联环保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公司拟与苏州东联环保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关于与苏州东联环保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签订(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6日与苏州东联环保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拟与苏州东联环保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选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验资手续;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等,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或者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公告;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事项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14:30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舒开发区中舒大道东侧中舒华源二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准备会议相关事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6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7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中舒华源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总数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5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4人,分别为:潘凯先生、周建强先生、高顺祥先生、沈美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二十次会议以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进行二次修订。公司董事会对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二十次会议以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调整,修订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272.4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塑料包装产品天津生产基地项目 | 21,454.90 | 19,272.40 |
| 合计 | | 21,454.90 | 19,272.4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272.4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